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彭介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22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A5113@ms.ntpc.gov.tw



10599

台北郵局第81-222號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1071094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執行作業，檢送「新北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開闢證明文件申請書」、「證明文件參考」範例及「容積移轉辦理持分捐贈道路用地流程圖」各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如附件）辦理。
- 二、為使未開闢之道路用地得以取得完整土地所有權，以利道路管養機關辦理興闢並供公眾通行使用，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未開闢之道路用地土地，應取得該送出基地地號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之同意。」將於107年7月1日生效施行。
- 三、為檢核送出基地屬道路用地之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請申請人依「新北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開闢證明文件申請書」向道路管養機關確認道路用地是否已管養開闢，道路管養機關則依「證明文件參考」範例，答復道路用地是否已管養開闢或需由地政事務所協助指界後確認情形，作業流程詳如「容積移轉辦理持分捐贈道路用地流程圖」，並依流程圖辦理容積移轉審查作業。

四、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於107年7月1日生效施行，檢送「新北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開闢證明文件申請書」、「證明文件參考」範例及「容積移轉辦理持分捐贈道路用地流程圖」各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公會、全國公保地受害地主自救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範例

證明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區公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00號

承辦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0000

傳真：(02)00000000

電子信箱：AA0000@ms.ntpc.gov.tw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新北○○字第107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為辦理容積移轉審查，申請道路用地已開闢證明文件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107 年 00 月 00 日申請書。
- 二、經查送出基地○○區○○段 000、00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屬本所管養之已開闢計畫道路用地，次查○○區○○段 000、00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非屬本所已管養開闢之計畫道路用地。
- 三、另查○○區○○段 00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是否屬本所管養之已開闢計畫道路用地尚需於現地指界勘察，請於後續辦理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會勘時併予確認。

正本：○○○君

副本：新北市○○區公所工務課

2018-03-31

11:35:1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範例

新北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開闢證明文件申請書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公路總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區公所		
申請人	申請人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巷 弄 號 樓 段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聯絡手機 <input type="text"/>
	傳真電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代理人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聯絡手機 <input type="text"/>
送出基地地段地號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土地位置概述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至 號前道路上。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範圍現況圖(標示地號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2.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送出基地現況照片(標示地號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一. 依據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申請查明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是否屬該條文排除之已開闢計畫道路。
- 二. 計畫道路用地已開闢須同時符合「1. 現地已開闢完成供公眾使用 2. 由政府管養者或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供公眾使用並同意由道路主管機關接管者」。
- 三. 書寫字體請保持清晰明辨，塗改修正後請蓋印章以示負責。
- 四. 道路開闢位置或地籍範圍難以辨認者，申請人應先辦理鑑界，並應檢附鑑界成果相關資料。
- 五. 申請人為自然人(個人)時，印章部分得以簽名代替。

